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海宏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聯合公告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3) 清洗豁免

- (1) 有關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悉數接納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包銷建議供股的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 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 供股包銷商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 建議供股

中海宏洋董事局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中海宏洋將向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中海宏洋將藉發行1,141,119,947股供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約4,655.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海外發展(中海宏洋的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星悅及中海財務擁有合計866,700,549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7.9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國海外發展已向中海宏洋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促使星悅及中海財務分別承購416,765,524股供股股份及16,584,7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在供股項下的全部新股份配額。

## 包銷協議

供股由中國海外發展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海外發展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惟星悅及中海財務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所承購股數除外)，並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中海宏洋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中海宏洋已發行股本或中海宏洋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視乎股東批准與否而定。

中國海外發展為中海宏洋的控股股東。星悅及中海財務為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海外發展、星悅及中海財務均為中海宏洋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中海宏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星悅及中海財務作為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的供股配額及認購超出彼等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如適用)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海外發展作為包銷協議下擬訂的包銷商包銷供股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前提是須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儘管有上文所述，由於中海宏洋應付予中國海外發展的包銷商佣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中國海外發展支付包銷費用構成中海宏洋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中國海外發展

誠如上文「建議供股 — 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中國海外發展已向中海宏洋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促使星悅及中海財務分別承購416,765,524股供股股份及16,584,750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海外發展有條件地同意全數包銷包銷股份。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星悅及中海財務除外)申請其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中國海外發展須按照包銷協議的責任全數承購包銷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總股權將由37.99%(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持股百分比)增至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已發行股份約58.65%(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在此情況下，中海宏洋於完成時將成為中國海外發展的附屬公司，中海宏洋的財務業績將併入中國海外發展的財務報表。

一旦發生上述情況，中國海外發展認購包銷股份(即不超過包銷協議項下的707,769,673股供股股份)及星悅和中海財務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須認購433,350,274股供股股份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出5%但低於25%。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中國海外發展的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在上文「上市規則之涵義 — 中國海外發展」一段所述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一致行動集團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中國海外發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但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一致行動集團將於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須於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中海宏洋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以及就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發表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其他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相關資料將載於通函內。

### **一般事項**

中海宏洋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中海宏洋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建議函；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中海宏洋將在有需要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通函的時間。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聯合公告「包銷協議 — 供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股份將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中海宏洋的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 建議供股

中海宏洋董事局建議實施供股。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82,239,89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141,119,94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數目	:	3,423,359,841股股份(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集資金額	:	約4,655.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除彼等之暫定配額外，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商	:	中國海外發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海宏洋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期權或其他賦予任何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的1,141,119,94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現有已發行股份50.00%；及
- (b)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33.33%。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中海宏洋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股份預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獲登記為中海宏洋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份持有人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中海宏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書文件。

最後接納時限預計為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彼等於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中海宏洋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合併零碎配額產生的供股股份而引致的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中海宏洋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的配額，中海宏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並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據下文所闡釋，於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中國證監公告，招股書文件不擬根據(a)香港；及(b)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所需規定，中海宏洋將就擴大供股資格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鑑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該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中海宏洋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做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供股將不供該等海外股東參與。於供股中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列於將予刊發的招股書內。就此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的招股書文件，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中海宏洋將按其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之建議及在合理可行且合法許可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招股書副本，僅供其參考，惟中海宏洋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納日期前錄得超出全數發售開支的溢價淨額，則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收益歸彼等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不合資格股東分派。就中海宏洋利益而言，中海宏洋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中海宏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中海宏洋保留權利可將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相當於：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43港元折讓約7.90%；
- (b) 較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43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4.31港元折讓約5.34%；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49港元折讓約9.13%；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56港元折讓約10.53%；及
- (e) 較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5.28港元(基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海宏洋權益持有人應佔中海宏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折讓約22.73%。

認購價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環境及當前股份價格後釐定。經考慮下文「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原因後，中海宏洋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提供的建議後提出意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就中海宏洋的長遠業務策略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海宏洋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悉數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預期約為4.04港元。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即1,141,119,94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數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中海宏洋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亦不會接納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的認購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中海宏洋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中海宏洋利益及權益的方式處理，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供股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a) 任何屬零碎配額的供股股份；
- (b) 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及
- (c) 任何屬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配額的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另行開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中海宏洋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提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海宏洋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供股股份的股東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應注意，中海宏洋董事將依據中海宏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就供股而言，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並有意以本身名義於中海宏洋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下文「包銷協議 — 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中海宏洋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與股份現時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相同。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於香港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登記於中海宏洋股東名冊內)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 稅項

如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對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中國海外發展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海外發展(中海宏洋的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星悅及中海財務擁有合計866,700,549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7.9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國海外發展已向中海宏洋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促使星悅及中海財務分別承購416,765,524股供股股份及16,584,7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在供股項下的全部新股份配額。

除不可撤回承諾中所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配額外，中海宏洋未有接獲任何其他股東表示彼等將認購所獲暫定配發的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中海宏洋與中國海外發展就建議供股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i) 中海宏洋(作為發行人)；及  
(ii) 中國海外發展(作為包銷商)。

中國海外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中建總為其最終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其他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海外發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星悅及中海財務)擁有合計866,700,549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7.98%。中國海外發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包銷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707,769,673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與星悅及中海財務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合共433,350,274股供股股份的差額(須受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包銷商的佣金：有關包銷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1.50%。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數包銷供股股份總數與星悅及中海財務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合共433,350,274股供股股份的差額。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將為707,769,67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上述供股股份擴大後的中海宏洋已發行股本約20.67%。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條款准許)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確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b) 於寄發日期前,聯交所就各招股書文件(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發出授權登記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有關文件(由中海宏洋各董事或其書面授權代表)正式簽署的副本各一份;
- (c)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書文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結算日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以較早者為準)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書面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只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的所有權文件)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於結算日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e)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書面授出或同意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其所有附帶條件(如有),以及可能須就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執行人員取得之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
- (f)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g)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上述條件(a)及(e)不可由包銷商或中海宏洋豁免。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中國海外發展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中海宏洋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或(就條件(g)而言,全面或其任何部分)獲中國海外發展豁免,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中海宏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項下明確指明須由中海宏洋承擔或對中海宏洋施加的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獲遵守；或
- (b)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i)中海宏洋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ii)已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被視為已作出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日期或時間之前已出現或發生，即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c) (i)招股書文件於刊發時將載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的資料；(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招股書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i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招股書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出現重大遺漏；或(iv)中海宏洋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對發行供股股份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
- (d)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包括：
  - (i) 於香港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修改其任何司法詮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任何超出中海宏洋控制範圍的事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或政治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延遲、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的整體證券買賣；或



(v)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為取得聯交所或證監會准許刊發本聯合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的公告而停牌，

且包銷商合理認為(aa)供股的成功與否或中海宏洋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bb)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智或不當；或(cc)導致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履行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

## 包銷商的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的佣金為有關707,769,673股獲包銷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1.50%，金額約為43.3百萬港元。佣金率由中海宏洋與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及最近供股市場先例中包銷商收取的佣金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中海宏洋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中海宏洋應付的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或對中海宏洋而言更佳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中海宏洋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中海宏洋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在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及中海宏洋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而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此前因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被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中海宏洋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中海宏洋已發行股本或中海宏洋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視乎股東批准與否而定。

中國海外發展為中海宏洋的控股股東。星悅及中海財務為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海外發展、星悅及中海財務均為中海宏洋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中海宏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星悅及中海財務作為合資格股東承購彼

等的供股配額及認購超出彼等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如適用)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海外發展作為包銷協議下擬訂的包銷商包銷供股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前提是須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儘管有上文所述，由於中海宏洋應付予中國海外發展的包銷商佣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中國海外發展支付包銷費用構成中海宏洋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海宏洋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作出的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對中海宏洋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中國海外發展

誠如上文「建議供股 — 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中國海外發展已向中海宏洋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促使星悅及中海財務分別承購416,765,524股供股股份及16,584,750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海外發展有條件地同意全數包銷包銷股份。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星悅及中海財務除外)申請其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中國海外發展須按照包銷協議的責任全數承購包銷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總股權將由37.99%(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持股百分比)增至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已發行股份約58.65%(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在此情況下，中海宏洋於完成時將成為中國海外發展的附屬公司，中海宏洋的財務業績將併入中國海外發展的財務報表。

一旦發生上述情況，中國海外發展認購包銷股份(即不超過包銷協議項下的707,769,673股供股股份)及星悅和中海財務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433,350,274股供股股份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出5%但低於25%。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中國海外發展的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a) 訂立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供股將加強中海宏洋的資金基礎及改善中海宏洋的財務狀況，使中海宏洋能夠把握更多業務及投資機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國海外發展董事相信，中海宏洋的利好業務發展將為中國海外發展帶來更佳的投資回報，提升股東價值。此外，中國海外發展(作為建議供股的包銷商)將就包銷服務收取合理的包銷費用。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願意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悉數認購建議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及包銷建議供股，以支持中海宏洋籌集資金。中國海外發展將利用其內部資源認購及包銷供股股份。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中國海外發展董事認為，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中國海外發展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b) 中海宏洋的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中海宏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中海宏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20,733	2,114,551	1,379,509
年內／期間利潤	921,839	934,555	706,58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海宏洋權益持有人應佔中海宏洋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043,080,000港元，中海宏洋權益持有人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28港元。

## 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
	二零一七年
刊發供股公告 .....	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載有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大會預期舉行時間 .....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二零一八年

釐定享有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一月五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招股書文件日期.....	一月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八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一月十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最後時限.....	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刊發配發結果公告.....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聯合公告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中海宏洋將另行刊發公告。本聯合公告內就(或於其他方面有關)上述供股的時間表所載事件指定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用途，並可由中海宏洋延期或修改。此時間表受若干事項影響，如寄發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之時間，當中須計及(其中包括)中海宏洋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目前預期，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如需要)，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對中海宏洋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為說明用途，下表載列中海宏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完成按包銷協議擬定的方式落實後對中海宏洋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其各自供股股份的配額)		緊隨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星悅及中海財務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一致行動集團</b>						
中國海外發展(附註1)	—	—	—	—	707,769,673	20.67
星悅(附註1)	833,531,049	36.52	1,250,296,573	36.52	1,250,296,573	36.52
中海財務(附註1)	33,169,500	1.45	49,754,250	1.45	49,754,250	1.45
鍾瑞明(附註2)	363,250	0.02	544,875	0.02	363,250	0.01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867,063,799	37.99	1,300,595,698	37.99	2,008,183,746	58.65
<b>其他董事</b>						
張貴清	207,500	0.01	311,250	0.01	207,500	0.01
翁國基(附註3)	341,677,687	14.97	512,516,530	14.97	341,677,687	9.98
楊林(附註4)	1,930,750	0.08	2,896,125	0.08	1,930,750	0.06
公眾股東	1,071,360,158	46.95	1,607,040,238	46.95	1,071,360,158	31.30
總計	2,282,239,894	100.00	3,423,359,841	100.00	3,423,359,841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星悅及中海財務持有。星悅為弘冠有限公司(「弘冠」)的全資附屬公司。弘冠及中海財務均為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鍾瑞明博士為中海宏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發展的中間控股公司)的獨立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假定，彼被視為與中國海外發展一致行動的第(2)類別人士，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3. 該等股份由翁國基先生以及一項為翁國基先生及其家屬成員之利益成立的信託持有。
4. 該等股份由楊林先生及其配偶持有。
5.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受約整調整的影響。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之和。
6. 基於完成時或之前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獲配發及發行的假設。



完成後，中海宏洋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中海宏洋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55.8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09.1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3,249.4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0.5%)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未償還負債；
- (ii) 約921.8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0.0%)將用於業務發展；及
- (iii) 餘下所得款項(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9.5%)將用於滿足中海宏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就償還現有債務及未償還負債而言，中海宏洋董事確認，該等所得款項概不會用於償還任何應付股東的貸款或債務。供股估計開支(包括包銷商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6.7百萬港元，將由中海宏洋承擔。

經審慎考慮後，中海宏洋董事認為，供股符合中海宏洋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供股將為中海宏洋提供良機，以加強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使中海宏洋能夠把握更多業務及投資機遇。中海宏洋董事認為，此將會有利於中海宏洋的未來發展及擴建，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中海宏洋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中海宏洋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不同籌資方法的比較

與供股相比，中海宏洋已考慮多種不同的籌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借貸、發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中海宏洋董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將為中海宏洋集團產生額外利息開支，進一步提高中海宏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按照市場慣例，配售新股份通常會以盡力基準進行，因此將籌得的金額無法確定，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此外，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被即時攤薄，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擴大中海宏洋資金基礎的機會，而供股更為有利，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中海宏洋的持股比例及參與中海宏洋集團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中海宏洋董事認為，供股為最可行的籌資方式。此外，供股由中海宏洋的控股股東中國海外發展全數包銷，顯示中國海外發展對中海宏洋的未來業務發展鼎力支持及抱有信心。

## 中海宏洋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籌資活動

中海宏洋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籌資活動。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867,063,799股股份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7.99%。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海外發展已有條件地同意全數包銷包銷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星悅及中海財務除外)申請其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中國海外發展將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承購所有包銷股份，而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權總數，將由37.99%(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持股百分比)增至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8.6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一致行動集團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中國海外發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但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海宏洋相信，供股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倘於發出本聯合公告後出現任何有關問題，中海宏洋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竭力解決相關問題，並令有關機關信納。中海宏洋知悉，倘供股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一致行動集團將於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須於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7.99%權益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涉及中海宏洋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持有中海宏洋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中所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配額外，一致行動集團未有接獲任何接受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的不可撤回承諾；
- (c)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股份訂立任何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包銷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e)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中海宏洋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f) 於本聯合公告前六個月期間，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概無買賣任何中海宏洋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一名中海宏洋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兩名中海宏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中海宏洋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以及就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顏建國先生為中海宏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海外發展(即供股包銷商)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為中海宏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發展的中間控股公司)的獨立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假定，顏建國先生及鍾瑞明博士各自被視為與中國海外發展一致行動的第(2)類別人士，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顏建國先生及鍾瑞明博士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發表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其他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有關的相關資料將載於通函內。

### 一般事項

中海宏洋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中海宏洋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中海宏洋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清洗豁免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清洗豁免的建議函；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中海宏洋將在有需要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通函的時間。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載列(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招股書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招股書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之用。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聯合公告「包銷協議 — 供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中海宏洋的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根據供股支付款項及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營業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中海宏洋與中國海外發展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海財務」	指	中海財務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中海宏洋董事」	指	中海宏洋之董事；
「中海宏洋集團」	指	中海宏洋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或「包銷商」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董事」	指	中國海外發展之董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完成」	指	完成供股；
「一致行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星悅、中海財務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及存續之國有企業，為中國海外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國海外發展的中間控股公司及中建總的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公告」	指	中國證監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行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股東大會」	指	中海宏洋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誠如本聯合公告所述，由一名中海宏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中海宏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中海宏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中國海外發展以中海宏洋作為受益人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海宏洋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海宏洋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中海宏洋董事根據中海宏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為必需或適宜做法的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海宏洋股東名冊，且其於該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中海宏洋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書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供參考之招股書(視情況而定)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招股書」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招股書；
「招股書文件」	指	招股書、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海宏洋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中海宏洋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計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中海宏洋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招股書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1,141,119,947股新股份；
「結算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包銷商與中海宏洋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中海宏洋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與深圳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星悅」	指	星悅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中海宏洋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707,769,673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1,141,119,947股與星悅及中海財務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承購合計433,350,274股供股股份之差額；
「清洗豁免」	指	中國海外發展申請而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因其成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貴清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貴清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林先生為中海宏洋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翁國基先生為中海宏洋非執行董事；以及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為中海宏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宏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海宏洋)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除中國海外發展董事所發表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亮先生及聶潤榮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常穎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女士及李民斌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外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海宏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除中海宏洋董事所發表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